



国营证券公司 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

国营证券公司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营证券公司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4.625 印张 93 000 字
1991 年 10 月第 1 版 1991 年 12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101-17100 定价: 2.80 元
ISBN 7-5005-1653-3 / F · 1560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营证券公司会计制度》的通知

(91)财会字第 056 号 1991 年 8 月 21 日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财政厅（局）、税务局：

为了加强我国证券公司的会计工作，发挥会计在证券经营中的核算、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财政、财务、金融等有关规章制度，结合证券经营的特点，我们制定了《国营证券公司会计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转发所属证券公司，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会计核算基本规定	(3)
第三章	会计科目	(6)
第四章	会计报表	(42)
附 录	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00)
	会计人员工作规则	(106)
	会计核算软件管理的几项规定(试行)	(122)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29)
	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	(135)
	会计工作达标考核标准(试行)	(140)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加强证券公司会计工作的管理，发挥会计在证券经营中的核算、监督和管理作用，促进证券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财政、财务、金融等有关规章制度，结合证券经营的特点，特制定《国营证券公司会计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独立核算的国营证券公司（简称证券公司或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实行股份制的证券公司以及事业单位企业管理的证券交易机构也执行本制度。

各类金融性公司所属内部独立核算的证券部参照本制度执行。

三、本制度是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法规，也是公司经营管理制度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公司必须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四、证券公司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

1. 组织会计核算，办理资金和物资的增减、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以及收入成本费用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等会计事项，正确反映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实行会计监督，促进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财政制度、财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维护国家财产的安全。

3. 管好用好各项资金，参与经营管理，促进增收节支，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

五、各公司根据业务量大小和会计工作的需要，一般应单独设立会计机构，建立科学的会计核算程序。业务量小和人员较少的公司，也可以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会计机构内部人员要有明确分工，建立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有价证券和会计档案以及收入费用和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会计机构要加强对营业柜台的管理，柜台中复核人员必须专职，并与其他人员同时上岗，做到钱券分管，互相制约。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财政厅（局）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符合本制度统一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对本制度作必要的补充规定，并报财政部批准或备案。

各公司根据本制度和财政厅（局）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补充规定，在不违反国家现行财经、财务、税收等制度，不影响会计核算基本规定和全国会计报表指标汇总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增设、合并某些会计科目。本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公司没有相应会计事项的，可以不设。

七、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制定的证券公司会计制度与本制度有抵触的，应以本制度的规定为准。

本制度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八、本制度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章 会计核算基本规定

一、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现行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财务、税收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等各种会计记录，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登记，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资料可靠、内容真实、项目完整、手续齐备。

三、公司使用会计科目、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和编制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会计人员工作规则》执行。

采用电子计算机记帐的公司，按财政部关于会计电算化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公司采用借贷复式记帐法。采用其他记帐法的公司，要积极创造条件，改用借贷记帐法。

五、会计记帐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元以下记至分，分以下四舍五入。证券单位成本的计算可计至元以下四位数，四位数以下四舍五入。

如果公司发生外汇业务，应折合成人民币记帐，同时登记外币金额和折合率。

六、公司收益和成本费用的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凡是本期已经实现的收益和已经发生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本期的收益和费用入帐；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益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作为本期的收益和费用。

公司自营买卖证券的债息收入，为简化核算手续，不实行预提办法，到期兑付时，作为证券买卖的差价收入处理。

七、公司的各项财产物资和有价值证券，都必须按实际成本核算，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一律不准调整库存帐面价值。证券日常核算中采用票面面值核算的，月末必须按照规定的方法调整为实际成本。

八、公司的各项收入与其有关的成本、费用，必须在同一时期内登记入帐，相互配合。不得只记收入不记成本费用；或者只记成本费用不记收入。

九、公司会计核算中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必须一致，不得任意变更，便于对比、分析、利用。如需改变，应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并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十、公司各项会计核算，要坚持及时记帐、日清月结、总分核对、内外对帐；并建立各种物资、有价值证券和现金等财产清查制度。

十一、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月份和季度会计期间的划分，与公历相同。月份或季度终了，按规定编制报表上报，年度终了办理会计决算。

会计报表的报送时间规定如下：月报应在月份终了 5 日内报出（按扣除星期日和例假日计算，下同）；季报应在季度终了 10 日内报出；年报应在年度终了 30 日内报出。

公司会计报表应报送：财政、税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其他需要报送的单位和份数，由各级财政等主管部门规定，但要严加控制，不能过多地加重基层财会人员编报会计报表的工作量。

十二、公司必须按照本制度和本地区、本部门的补充规定，编制会计报表，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说明清楚、报送及时。

十三、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必须建立会计档案。并按照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颁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会 计 科 目

一、会计科目表

序号	编号	会 计 科 目	序号	编号	会 计 科 目
		一、资产类	13	1303	代兑付债券
1	1001	现金	14	1304	代售证券
2	1002	银行存款	15	1305	代购证券
3	1003	业务周转金	16	1306	存出证券
4	1011	应收帐款	17	1311	证券抵押贷款
5	1012	其他应收款	18	1312	缴存交易准备金
6	1101	应收所属利润	19	1313	证券交易清算
7	1102	应弥补亏损	20	1401	长期投资
8	1201	材料物资	21	1402	拨付所属资金
9	1202	低值易耗品	22	1501	固定资产
10	1203	待摊费用	23	1502	累计折旧
11	1301	自营库存证券	24	1503	固定资产清理
12	1302	代发行证券	25	1504	在建工程

续表

序号	编号	会 计 科 目	序号	编号	会 计 科 目
26	1601	待处理财产损溢	42	3001	经营基金
		二、负债类	43	3002	公积金
27	2001	短期借款	44	3003	业务发展基金
28	2002	应付帐款	45	3101	利润
29	2003	其他应付款	46	3102	利润分配
30	2004	应付工资			四、损益类
31	2005	应交税金	47	4001	证券销售
32	2006	应交利润	48	4002	证券发行
33	2007	应补所属亏损	49	4003	手续费收入
34	2008	预提费用	50	4004	其他收入
35	2101	代发行证券款	51	4005	投资收益
36	2102	代兑付债券款	52	4006	营业外收入
37	2103	代售证券款	53	4101	业务管理费
38	2104	代购证券款	54	4102	税金
39	2201	职工福利基金	55	4103	营业外支出
40	2202	职工奖励基金			五、表外科目
41	2301	长期借款	56	5001	代保管证券
		三、所有者权益类	57	5002	抵押证券

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 1001 号科目 现 金

1. 本科目核算公司的库存现金。各代办点的定额周转金不在本科目核算。

2. 收到现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付出现金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3. 公司应设置“现金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计算全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帐款相符。

第 1002 号科目 银行存款

1. 本科目核算公司存在银行的各种款项。存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也在本科目核算。

2. 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证券销售”、“证券发行”、“手续费收入”等科目；提取或支付存款时，借记“现金”、“自营库存证券”、“业务管理费”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3. 公司应按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帐”的记录应与“银行对帐单”定期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份终

了，公司帐面结余与银行对帐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应按月编制调节表，调节相符。

第 1003 号 业务周转金

1. 本科目核算公司付给代办点的定额周转金。
2. 公司支付周转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收回周转金时，做相反分录。
3. 各代办点使用财会部门的周转金办理证券买卖业务，必须建立日报表，根据收支凭证逐笔进行登记。每日终了，各代办点的日报表余额应与周转金实有数额核对相符。超过定额的周转金，应交回财会部门；不足定额的周转金部分，应补给代办点。各项收支直接在有关科目核算，不再通过本科目。
4. 本科目应按代办点设置明细帐。

第 1011 号科目 应收帐款

1. 本科目核算公司经营业务中因卖出有价证券等发生的应收款项。
2. 发生应收款项，借记本科目，贷记“证券销售”、“证券发行”、“手续费收入”等科目；收回款项时，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3. 本科目应按往来单位设置明细帐。

第 1012 号科目 其他应收款

1. 本科目核算公司应收、暂付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

项。包括各种应收的赔款、罚金，按规定垫支的职工差旅费，存出保证金，应收、暂付上级单位和所属单位的款项，其他应收、暂付的款项等。

2. 公司发生应收、暂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回款项或部门、个人对预支款项报销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3. 本科目按款项类别和单位、个人设置明细帐。

第 1101 号科目 应收所属利润

1. 本科目核算公司应收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利润。

2. 月份终了，公司计算出所属独立核算单位应上缴的利润，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润分配”科目。收到所属单位交来利润，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应收未收所属单位的利润。

3. 本科目按所属单位设置明细帐。

第 1102 号科目 应弥补亏损

1. 本科目核算公司所属独立核算单位应由上级弥补的亏损。

2. 年度终了，公司所属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计算应由上级弥补的亏损，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润分配”科目。收到上级拨补的亏损，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3. 本科目借方余额为应补未补的亏损。

第 1201 号科目 材料物资

1. 本科目核算公司业务经营、设备维修、劳动保护和办公等方面使用的库存材料物资的实际成本。

2. 购入或其他原因入库的材料物资，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领用材料物资时，借记“业务管理费”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领用材料物资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计算和转帐。

3. 本科目按材料物资的品种规格分别数量金额进行明细核算。

第 1202 号科目 低值易耗品

1. 本科目核算公司在库和在用的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和在用低值易耗品的价值损耗。

2. 购入或其他原因增加低值易耗品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领用或摊销时，借记“业务管理费”或“待摊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低值易耗品报废时的残值收入，作为冲减低值易耗品摊销费处理。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如下：

①一次摊销。凡单价在规定标准以下的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将低值易耗品的价值一次摊销完毕。

②五五摊销。凡单价在规定标准以上的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摊销低值易耗品价值的 50%，报废时再摊销 50%。

③公司一次大量领用低值易耗品发生大额的摊销时，可

先将摊销额记入“待摊费用”科目，分月摊销，摊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 本科目按低值易耗品的品种、使用情况设置明细帐。低值易耗品摊销，可以直接冲减其帐面价值，也可以在本科目设“摊销”专户核算。

第 1203 号科目 待摊费用

1. 本科目核算公司已经支出但应分月摊销的费用，如开办费、低值易耗品摊销、预付租入固定资产租金、财产保险费等。

2. 发生待摊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月摊销时，借记“业务管理费”科目，贷记本科目。

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3. 本科目按费用的种类设置明细帐，如“公司开办费”、“预付租入固定资产租金”、“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第 1301 号科目 自营库存证券

1. 本科目核算公司自营买卖国家允许上市的各种库存有价证券，包括国库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重点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和其他企业债券等。

2. 自营库存证券的记帐价格，可以采用实际成本，也可以采用票面价值，由公司自行选择，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

(1) 采用实际成本记帐的，买进有价证券，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或“应付帐款”等科目。卖出有